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金刚”）的通知，获悉拉萨金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拉萨金刚	是	8,818,800	2017年10月19日	2019年6月21日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8.09%
合计	-	8,818,800	-	-	-	38.09%

二、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拉萨金刚	是	10,000,000	2019年6月19日	2019年9月18日	深圳市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19%	融资
合计	-	10,000,000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拉萨金刚持有公司 23,15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2%，累计质押股份 10,000,000 股，占拉萨金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3.19%，占公司总股本的 4.63%。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